



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錄取通知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佛光招委字第 1110301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學測准考證號碼：○○○）

主旨：臺端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，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，錄取為本校○○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 111 學年度之入學資格，不需另外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經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限本學年度有效，不得以工作或慢性病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因重病、應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未能依規定註冊入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前，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之考生應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- 四、凡本校繁星推薦錄取生皆享有：
 - （一）在學 4 年國立大學收費標準。
 - （二）在學 4 年保證住宿。
 - （三）佛大西來雙學位國際化「免費托福專班」144 小時課程。
 - （四）免費參加「韓語檢定班」TOPIK 第一級 56 小時課程。
 - （五）優先參與境外交換生（韓國、日本、美國、大陸、香港……等）及海外遊學團（並給予優惠補助）。
 - （六）本校提供繁星入學專案獎助學金，符合相關規定者均可申請，詳見本校「新鮮人入口網」。
- 五、有關新生入學應辦之相關事項及時程，預定於 7 月中旬寄發「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南手冊」（內含註冊須知、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及住宿等相關規定），屆時請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事宜。

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

啟